

北工商党发〔2018〕6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总体要求。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

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导师不仅要在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不断成长，成为领军人物，是科学知识的传播者、创造者，同时也是社会良好风气的带领者、引领者，做好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各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落实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在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方面的两大基本岗位职责。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引导研究生树立四个正确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三）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

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条 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为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一）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和校内外社会实践，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二）严格把关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统筹安排研究与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并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和企业项目合作实习活动，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

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认真讲授和指导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学院、学科安排和检查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具体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等文件。

（六）加强对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导师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情况，每月与研究生就学习、生活及思想等方面至少深度交流一次，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具体处理办法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七）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

第九条 配合学校招生就业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工作,认真学习国家招生政策,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应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引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规划。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及时向研究生传递相关的就业信息,推荐合适的工作岗位,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

第四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条 自我评价。导师(包括外聘导师)在每年11月中旬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前,须对照立德树人九项职责进行自我小结,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第十一条 学生评价。评价工作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每年11月末,采用问卷调查形式组织研究生对导师进行学年度评价,即开展“研评导”活动。

第十二条 对学生评价前1%和后1%的导师,学校组织教育督导采取个别访谈、座谈、走访学院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相关工作经验或改进建议。

评价工作结束后,学校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相关学院,学院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和改进措施,并督促实施。并在第二年导师进行自我评价时检查改进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各学院每年结合导师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及督导的意见对本单位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的综合

评价，并与导师岗位考核、招生资格审核、以及教师的年度考核有机结合。

第十四条 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并造成恶劣后果者直接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不履行或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指导研究生学习未能达到要求的），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其一定时间内的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不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培养研究生，或不按时、不按要求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或不能督促研究生执行个人培养计划；

（二）最近三年内指导的研究生累计 2 人次及以上因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未位监控不合格，导致研究生不能按时获得学位；

（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把关不严导致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 3 年内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因老师原因退学的，或连续 2 年在导师与研究生双选过程中无学生填报的；

（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放任自流，不负责任并造成恶劣后果；

（六）最近 3 年内累计有 2 年科研业绩考核不合格；

（七）凡有违反师德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八）除以上情况外其他造成恶劣后果的情况。

第十六条 凡在学术或科研上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停止招收研究生。

第十七条 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应对指导教师作出书面告诫，并在下一年度重点抽查该导师指导的论文；一次抽检中出现 2 篇及以上不合格论文或连续 2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 1 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 1 年，出现 2 篇及以上或连续 2 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 3 年。凡停止招生的指导教师必须再次申请并经过招生年度审核才能招生。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研究生院院长（研工部部长）及副院长和研工副部长为副组长、各培养学院书记、院长为成员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小组，负责导师立德树人的考核和督导检查。成立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

第十九条 建立领导责任机制，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责任意识。各学院要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放在导师管理工作的首位，并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各学院负责人作为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领导和监管责任。

第五章 培训与教育

第二十条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导师师德素养。强化导师的立德树人履职责任意识，把立德树人教育纳入导师培训计划。并针对不同对象，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导师培

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构成，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培训和网上培训。学校负责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引导年轻导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并定期开展导师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导师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重点加强研究生导师职责、指导技能、研究生教育政策等内容的培训，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履职意识，提升导师指导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教学科研情况及研究生发展情况，将立德树人教育纳入到研究生教学实践及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中，并以老带新、积极推动研究生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切实加强导师立德树人意识，促进导师队伍建设，使之自觉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引者和引路人。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将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和“立德树人职责工作先进单位”或“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评选活动，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与奖励，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进行大力宣传，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引导研究生导师重视研究生成长、潜心研究生培养。

第七章 举报与申诉

第二十三条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考核范围，凡在公示期内对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奖惩等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实名书面举报或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提出举报或申诉后的一个月内给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如对处理不服者，可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意见并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研究生院根据相关学院提供调查和审核材料与相关学院分委员会协商，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一个月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给相关人员和学院，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积极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认真听取导师意见，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并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